2017年第一屆合豐盃兒童、少年鈍劍錦標賽

暨福壽盃團體組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Information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L.C.Y Fencing Club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淡江大學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17年 2 月19 日

五、比賽場地：逢甲大學(體育館一樓)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 (一) 8歲組需於西元2009年1月1日後出生；西元2010年12月31日前出生

 (二) 10歲組需於西元2007年1月1日後出生

 (三) 12歲組需於西元2005年1月1日後出生

 (四) 14歲組需於西元2003年1月1日後出生

 (五)女子團體組：

 青壯組：26歲-32歲(1991年出生至1985年12月31號前)

 壯年組：33歲-39歲(1984年出生至1978年12月31號前)

 長青組：40歲以上 (1977年12月31號前出生)

 男女混合團體組：

 青壯組：26歲-34歲(1991年出生至1983年12月31號前)

 壯年組：35歲-44歲(1982年出生至1973年12月31號前)

 長青組：45歲以上 (1972年12月31號前出生)

比賽項目：

 （一）8-14歲:男、女生鈍劍。

 （二）女子團體組：

 青壯組銳劍團體、青壯組鈍劍團體、青壯組軍刀團體。

 壯年組銳劍團體、壯年組鈍劍團體、壯年組軍刀團體。

 長青組銳劍團體、長青組鈍劍團體、長青組軍刀團體。

 男女混合團體組：

 青壯組銳劍團體、青壯組鈍劍團體、青壯組軍刀團體。

 壯年組銳劍團體、壯年組鈍劍團體、壯年組軍刀團體。

 長青組銳劍團體、長青組鈍劍團體、長青組軍刀團體。

附註1.團體組別隊伍數如不超過4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，以預賽排名取前兩名

 頒發獎項。

 2.團體組別隊伍數如不超過2隊，將合併舉行比賽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 個人賽：8-14歲可跨組報名。

 團體賽:自由組隊，每人可跨一項劍種報名，不可跨其他組別。女子選手可

 同時報名女子團體及男女混合團體。隊伍中以年齡最年輕者作為分

 組標準。

八、競賽方法：

 1. 8歲及10歲組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 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/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。

 2. 12歲及14歲組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，複、決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。

 3. 女子團體組：45點/九回合/每回合兩分鐘

 （1）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方式。

 (2)如大會合併舉行比賽時，採讓分制度進行比賽。每回合青壯組讓

 壯年組1分、長青組2分，以年齡為主。

 男女混合團體組：45點/九回合/每回合兩分鐘

 （1）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方式。

 (2) 如大會合併舉行比賽時，採讓分制度進行比賽。每回合青壯組讓

 壯年組1分、長青組2分，以年齡為主。

(3)每回合青壯組男子讓青壯組女子1分、壯年組女子2分、長青組女子

 3分。

(4)每回合壯年組男子對青壯組女子不讓分，讓壯年組女子1分、長青組

 女子2分。

(5)每回合長青組男子對青壯組女子時青壯組女子讓長青組男子1分、對

 壯年組女子不讓分、讓長青組女子1分。

九、報名費：兒童、少年組每項500元，團體組每隊2100元

十、報名日期：2017年 2 月 6 日截止(E-mail 收件日期或郵戳為憑)。

詳填報名表e-mail至負責人:林敬洋先生

主旨請寫明「單位名稱」， 投執後將會收到信件回覆

如投執後於2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信件回覆，請來電確認報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3268559、0970919698

E-mail:lcyfencingclub@gmail.com

十一、 比賽時間分配： 8:30 檢錄，9:00 準時開賽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 (一)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 (二)為落實檢錄制度，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或護照備查。

 (三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。

 (四) 本會不提供器材租借，選手需自備合格劍具，請務必著擊劍服(350N以上)，裝備不合格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 (五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 (六)個人賽：

 1.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 2.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併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七) 8和10歲組競賽用兒童劍（0號劍）劍條為77.5公分， 12 歲組以上（含青壯組、壯年組及長青組）開放使用成人劍（5號劍），劍條為90公分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未盡周詳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。